

约翰一书 1:10 与 3:9 经文平衡

教学指导手册

一、教学目标

- 帮助学员认识约翰一书 1:10 与 3:9 表面上的张力
- 引导学员理解不同宗派如何解释这两节经文
- 培养学员整合与平衡神学观点的能力

二、经文分析

1. 约翰一书 1:10: 「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」
 - 强调基督徒需诚实面对罪的存在
 - 鼓励持续认罪悔改，倚靠基督赦免的恩典
2. 约翰一书 3:9: 「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」
 - 强调重生者生命本质的改变，罪不再掌控信徒
 - 不是指绝对不可能犯罪，而是生命倾向上不再以罪为主导

三、宗派神学观点介绍

1. 改革宗观点（加尔文）：基督徒仍会犯罪，但非生命常态；真重生者必然拒绝持续犯罪
2. 路德宗观点（路德）：义人同时是罪人，信徒须每日悔改；认识罪性仍存，但透过基督持续胜过罪
3. 韦斯利宗观点（韦斯利）：强调圣洁追求，拒绝故意与持续犯罪；可能达到圣洁生活，但仍须悔改与依靠恩典
4. 灵恩派观点（戴维·鲍森、韦恩·葛路德）：倚靠圣灵能力胜过罪恶；实际经历圣灵更新，避免犯罪成为常态
5. 福音派整合观点（约翰·史托得、约翰·派博）：真正重生的信徒不持续犯罪；认识罪恶真实存在，持续悔改，靠恩典胜过罪

四、课堂教学流程建议

1. 导入讨论（10分钟）：提问基督徒会不会犯罪？为什么重生的人又被说「不犯罪」？
 - 问学生：「你是否曾经对信徒是否会犯罪感到困惑？你怎么理解『从神生的就不犯罪』？」
2. 经文分析（20分钟）：逐节详解约翰一书 1:10 及 3:9，带领学生理解经文表达的不同侧重点
 - 分组朗读约翰一书 1:8-10 与 3:4-10，并简要说明文法差异。

约翰一书 1:8-10

8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 9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 10 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

约翰一书 3:4-10

4 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；违背律法就是罪。 5 你们知道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并没有罪。 6 凡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见他，也未曾认识他。 7 小子们哪，不要被人诱惑。行义的才是义人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 8 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 9 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（原文是种）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 10 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，谁是魔鬼的儿女。凡不行义的不属神，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3. 各宗派观点比较（20分钟）：以表格或图表形式，清楚呈现各宗派观点，引导学生进行讨论与提问
4. 小组讨论与分享（15分钟）：学员分组，分享自己如何在实际生活中平衡这两节经文
5. 教师总结（10分钟）：强调基督徒生活中罪的真实性及战胜罪的可能性，鼓励学员持续悔改、倚靠神的恩典与圣灵的能力过得胜生。
 - 真正的信徒不再活在罪中，但仍会跌倒，需要悔改与主同行。
 - 为生命中的挣扎与成圣之路彼此代祷。

五、教学提醒

- 强调「现在完成式」在希腊文中所代表的曾经的行为，其结果持续至现在。
- 强调「现在进行式」在希腊文中所代表的持续状态。
- 指出『不犯罪』不是绝对无罪，而是不以罪为生活常态。
- 强调信仰实践的重要性，避免神学观念成为空谈
- 鼓励学员真实面对自己内心的挣扎，以谦卑、真诚的态度面对罪恶，倚靠基督的能力追求圣洁